



中国农户小额 信贷影响研究

朱乾宇◎著

ZHONGGUO NONGHU XIAOE
XINDAI YINGXIANG YANJIU



人民出版社

中国农户小额 信贷影响研究

朱乾宇◎著

ZHONGGUO NONGHU XIAOE
XINDAI YINGXIANG YANJIU



人民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吴炤东

责任编辑:吴炤东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户小额信贷影响研究/朱乾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01-008783-2

I. 中… II. 朱… III. 农贷-信贷管理-中国 IV. F8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951 号

中国农户小额信贷影响研究

ZHONGGUO NONGHU XIAO'E XINDAI YINGXIANG YANJIU

朱乾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7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783-2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朱乾宇同志目前正在北京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我是她的指导老师。她作为我的研究助理协助我从事研究教育部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金融市场全球化下的中国金融监管体系研究”(07JZD0010),她主要研究中国农村金融监管问题。她的研究方向是金融学,近些年来,她对农村金融中的农户小额信贷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尤其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农户小额信贷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受到好评。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中国农户小额信贷影响研究》一书。

长期以来,金融服务尤其是信贷服务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广大的低收入贫困农户长期得不到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和支持,仍然在贫困和低收入的边缘徘徊。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逐渐加深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大量的农民工失业返乡,他们对于创业资金的需求更加凸显了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矛盾。要提高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国的农村金融急需提供新的供给主体并在组织和制度上进行创新。

小额信贷,这种为贫困和低收入群体提供的额度较小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信贷服务方式,已在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并被国际社会视为减缓贫困的一种有效金融制度创新。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上越来越多的目光也开始关注小额信贷的具体影响及如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影响。中国作为小额信贷推广较晚的国家,小额信贷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困难,各种类型的小额信贷和不同的小额信贷机构在发展的过程中都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要想充分地发挥小额信贷的经济和社会绩效,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该书在归纳总结国际小额信贷成功的发展模式和经验的基础上,从理论、实证和政策三个层面系统地对中国小额信贷进行了影响评价。以金融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信息经济学和创新理论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按照我国小额信贷发展的阶段,着重对现存的主要小额信贷机构的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进行了评价,并对提高和改进影响的操作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理论上对小额信贷的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对小额信贷的扶贫效应、国际小额信贷的主要发展模式及小额信贷影响评价体系与方法进行了理论回顾与探讨;实证研究方面在实地考察和调研的基础上分别对农业银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评价进行了研究;政策上分析了当前其他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机构的发展前景和发展对策,并提出了中国小额信贷的有效监管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政策建议。三个层面的分析具体采用了归纳和演绎、实证和规范、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并注重方法和指标上的创新,使得整个研究层次分明,重难点突出,自成系统。

笔者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现实,对中国当前各种类型的小额信贷机构开展的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进行客观的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改进小额信贷影响的操作和政策建议,对于促进小额信贷机构的健全发展,更好地发挥小额信贷对于中国减缓贫困和促进发展的作用和贡献具有重要的意义。

曹凤岐

2009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小额信贷及其相关概念界定	4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14

理 论 篇

第二章 小额信贷扶贫效应的理论回顾	23
第一节 贫困的测定和分布	23
第二节 反贫困的国际经验与中国反贫困的主要实践	40
第三节 反贫困战略中小额信贷的金融制度创新	50
第三章 小额信贷发展模式的国际比较和成功经验	65
第一节 小额信贷发展的洲际分布和区域特点	65
第二节 国际小额信贷典型的发展模式及其比较	71
第三节 国际小额信贷的发展趋势和成功经验	82
第四章 小额信贷影响评价体系与方法	91
第一节 小额信贷的影响评价体系	92
第二节 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方法	96
第三节 国际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践	102
理论篇小结	119

实 证 篇

第五章 小额信贷在中国的实践	123
第一节 小额信贷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及其运行特征	123
第二节 小额信贷与中国农村金融市场的非均衡	140
第三节 小额信贷在中国的影响研究	156
第六章 农业银行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研究	165
第一节 中国农业银行农户小额信贷扶贫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165
第二节 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扶贫影响评价的实证分析——以广西 壮族自治区为例	172
第三节 农业银行惠农卡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分析	197
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研究	210
第一节 中国农村信用社开展农户小额信贷业务的现状	210
第二节 农信社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分析——以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212
第三节 农信社农户小额信贷面临的问题分析	227
第四节 农信社小额信贷影响改进的政策建议	232
第八章 村镇银行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研究	240
第一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影响	240
第二节 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 分析	245
第三节 湖北省村镇银行农户小额信贷影响评价的实证分析	251
第四节 促进村镇银行发展的政策建议	257
实证篇小结	264

政 策 篇

第九章 其他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的发展前景和政策建议	269
第一节 邮政储蓄银行小额信贷的发展前景与政策建议	269

第二节	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信贷的发展前景和政策建议	277
第三节	小额贷款公司小额信贷的发展前景及政策建议	287
第十章	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的发展前景和政策建议	297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的实践	297
第二节	中国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的主要问题	301
第三节	中国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机构的前景展望和政策建议	304
第十一章	中国小额信贷的有效监管和可持续发展	311
第一节	国际小额信贷机构监管的原则和经验	311
第二节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的有效监管框架	328
第三节	政府在小额信贷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339
	政策篇小结	350
参考文献		352
后 记		367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孟加拉国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以其所创建的孟加拉国乡村银行(Grameen Bank)小额贷款方式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帮助了千百万人脱离了贫困。这一成功的扶贫方式为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了良好的扶贫范本,迅速推广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各国根据本国特点逐步创新出新的小额信贷模式。随着小额信贷项目和机构日益成为减缓贫困和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的眼光不仅仅关注小额信贷机构的数量扩张、服务人数、总贷款规模和还款表现,而且更多地开始审视小额信贷对贫困居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世纪影响(特别是长期影响)。1998 年联合国会员大会就指定 2005 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而在其制定的五个主要目标中,首要目标即为“评估并促进微型金融和小额信贷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中国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发展中国家之一,目前还拥有 1.2 亿贫困和低收入人口,并且他们绝大多数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伴随农村的信贷需求日益呈现区域差异化和多样化的态势,当前农村金融机构还没有充分发挥其支农作用。目前,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农村的信贷约束问题依然严重,农户的“贷款难”问题依然存在。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农户有比较强烈的信贷需求和其他的金融服务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四大商业银行的网点陆续从县域撤离,当前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机构和覆盖网点严重不足,而且由于农业高风险和低收益的

特征,现有的农村金融机构往往还会将从农村地区吸收的资金投向回报高、见效快的城市,使得农村资金外流严重,农户和农村地区广泛存在的微小企业很难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当中,都把改革农村金融提到了相当的战略高度,而人民银行、银监会也屡次下发文件对农村金融的改革提出了指导意见。这些政策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农村地区信贷供给的增加,有效解决农户和农村地区的微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

小额信贷,这种专门针对贫困和低收入人口以及微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信贷方式,已被国际社会广泛视为金融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其在各国减缓贫困、解决农户和低收入人口贷款难、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1993年底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组建了我国第一个由非政府组织操作的专业化小额信贷机构——河北易县信贷扶贫合作社之后,小额信贷在我国已发展了16个年头,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虽然小额信贷这种被发展中国家广泛采用和推广的信贷扶贫方式在我国反贫困的实践中也开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小额信贷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还相对较短,各种小额信贷机构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各种问题亟待解决和进一步完善。因此,对中国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展开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二、研究的意义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国应对危机所采取的扩大内需、实现外需型经济结果的转型等一系列经济措施,其落脚点的关键还是要在我国庞大的农村市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能否解决“三农”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战略转型能否实现的关键,而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能否为农村提供充足的、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支持。小额信贷的发展,解决了部分中低收入群体发展的金融需求,以创新的要素介入金融市场,促进了金融市场的竞争和发展,如果能够充分地发挥小额信贷的作用,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将是巨大的。

从中国目前农村小额信贷机构的供给类型来看,可以分为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系统两大类,其中为农户和农村地区微小企业提供小额信贷的正规

金融机构主要有农业银行、农信社(农商行、农合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此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甚至股份制商业银行(例如深圳发展银行等)也开始涉足小额信贷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例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KFW、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一些国际组织(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等)也参与进来,它们有的参股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有的甚至独资或合资设立村镇银行、小额信贷公司,直接参与小额信贷的发放。非正规金融系统主要包括民间借贷组织、扶贫社和非政府组织(NGO)等等。虽然从小额信贷的规模和总量上看,目前农信社发放的农户小额贷款仍然占绝对地位,但是,其他类型的小额信贷机构开展的农户小额信贷也已初见成效,且发展潜力巨大。如近两年来,农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已从城市为重点转向同时占领和发展城乡两个金融服务市场,有可能成为农村小额信贷业务的主力军之一;邮储银行具有 3.7 万个全国最大的城乡网络,具有覆盖农村金融空白,成为特色零售银行的巨大潜力;村镇银行已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并由于享有贷款利率(4 倍于基准利率)上的政策优势,外资机构也开始纷纷进入村镇银行小额贷款领域;农村资金互助社的注册门槛较低,如果监管得当,也能够很好地发挥其支农的效果和作用。

鉴于这一现状,全面准确地评价中国现有的小额信贷机构开展的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并探讨其改进操作与解决问题的方法,进而相应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对于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新型农村金融体系,更好地发挥小额信贷在中国减缓贫困和促进发展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研究的目的

笔者认为,中国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关键之一,就在于进一步完善以小额信贷为主体的普惠农村金融体系。在当前农村金融环境不宽松、民间和国际机构的小额信贷暂时不能以金融机构的方式进入农村小额信贷市场的情况下,一方面,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更应该加大小额信贷的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其支持“三农”的主力军作用,同时,还要进一步实现组织创新,发展新型农村小额信贷机构;而另一方面,非正规金融机构也要加快其正规化的步伐,促进小额信贷的规范健康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将那些长期被排斥于传统金融服务之外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正规农村

金融服务范围,使他们也能够分享到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福利改善。

相对于国外 20 世纪 80 年代就广泛开展的小额信贷的影响研究,国内在此领域仅仅是在最近 5 年才逐渐展开且主要集中在对个案的分析。因此,无论是在小额信贷影响研究的理论探讨还是实证研究方面,国内在该领域的研究都相对落后。2006 年之后,随着各种新型农村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的出现和农村金融新政的出台,中国的农村金融市场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书以中国目前现存的主要小额信贷机构为研究对象,运用归纳和演绎相结合、实证和规范分析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理论、实证和政策三个层面系统地评价了中国现有小额信贷机构开展农户小额信贷的影响,旨在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小额信贷的操作和完善农村小额信贷机构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第二节 小额信贷及其相关概念界定

一、小额信贷的产生和发展

(一) 小额信贷产生的雏形

早在中世纪,一些国家中就有各种形式的储蓄和贷款小组的存在。1462 年,意大利就有了第一家官办的典当行,以应对社会上的高利贷。1515 年,罗马教皇就授权典当行的利率要覆盖其运营成本。在 18 世纪 70 年代,“爱尔兰贷款基金系统”成立,向没有抵押的贫困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在其运营的鼎盛时期,每年给 20% 的爱尔兰家庭提供贷款。在 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建立了信贷合作社。从 1865 年起,合作社运动在欧洲和北美快速发展,最终发展到发展中国家。

(二) 小额信贷的发展

在 20 世纪初期,上述这些类型的小额信贷在拉丁美洲得到本地化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不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一直在试图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信贷服务。一些国家的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农民合作社努力扩大农业信贷,这些机构获得低息贷款,再以补贴利率贷给借贷户。这些政策

性金融机构由于低利率无法覆盖其运营成本,损失了绝大多数的资本金。因此,由国际组织援助和政府支持的为穷人提供信贷服务的项目,在20世纪60~70年代始终没有探索到既能为穷人提供信贷服务,又能解决信贷机构的自我生存的途径。

20世纪70年代初,现代小额信贷诞生了。一些试验项目向贫困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供她们开展微型生产经营活动。这些先驱者包括孟加拉国乡村银行(Grameen Bank, GB)、拉美的行动国际(Action International)和印度的自我就业妇女协会(SEWA)银行。

20世纪80年代,一些为穷人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项目和机构,在吸收以往教训的基础上,仍在持之以恒地进行艰苦的努力和有益的探索,并不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绩,世界小额信贷项目在不断改进和创新。孟加拉国乡村银行(GB)、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BRI)的农村信贷部、玻利维亚的“阳光银行”(BancoSol)、泰国的农业和农村合作社银行(BAAC)、国际社区资助基金会(FINCA)、信贷联盟和众多的非政府组织等一批组织和机构,由小额信贷项目成功地覆盖了大量贫困农户,到小额信贷机构实现逐步制度化且实现自身财务的持续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小额信贷”开始被“微型金融”所取代,也就是说,小额信贷不只是提供贷款,而且还提供储蓄、保险和汇款结算等服务。

进入21世纪,传统的小额信贷和较大规模的金融体系的边界开始模糊起来,人们越来越强调应建立起为穷人服务的完整的或普惠性的金融体系。

二、小额信贷的相关概念界定

(一) 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

1. 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是由英文单词 Microcredit 翻译而来的,从国际流行观点定义,小额信贷是指向低收入群体和微型企业提供的额度较小的信贷服务,其基本特征是额度较小、服务于贫困人口,无担保、无抵押。小额信贷可以由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提供,也可以由专门的小额信贷机构(或组织,简写 MFI)提供,一般只包括信贷业务。

当然,对于小额信贷的含义仍然存在许多争论,但世界范围在小额信贷的

两个基本要求上已经达成了一致,即:第一,小额信贷服务于传统银行不愿或难以服务的弱势群体。小额信贷服务的对象是信贷市场的低端客户,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est, CGAP)认为小额信贷的客户群体应除去最贫困的赤贫户外的各类贫困户和刚刚跨过贫困线的低收入以及中等收入群体。但在现实中,客户群体的范围实际上被大大扩展了。第二,小额信贷的额度应该有个限度。但小额信贷中的“小额”是个相对的综合概念,并不仅限于“小额度”的含义。“小额度”只是指最初客户得到的贷款额度非常小,但随着良好的贷款信誉,客户可以得到较大额度的后续贷款。国际上的一种流行看法是它的贷款额度应大体等于或小于本国(地区)的人均GDP。但在现实中,小额信贷的额度限定也被大大扩展了,事实上目前成功的小额信贷项目客户的贷款额度并不是很小。^①

2. 微型金融

微型金融是由英文单词 Microfinance 翻译而来,许多人把微型金融与对穷人提供的小额贷款联系起来,尽管产品(贷款)和市场(穷人)都是在微型金融的范畴之内,但是,它们更多反映的是微型金融的起源,而不是微型金融的现在和将来。微型金融业从小额信贷项目演变而来,然而,到今天它已经成为覆盖更大范围产品和服务的机构,从信贷和储蓄,到保险和货币汇划。因此,从概念上说,小额信贷是微型金融的一个组成部分。

现今,许多人给微型金融下了更为宽泛的定义,即微型金融是为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人提供的金融服务。^② 这种宽泛的定义促使微型金融对它们提供的产品以及服务的市场进行思考,这里提到的服务隐含了微型金融服务潜在的宽度。被正规金融体系金融服务排除在外的不仅是缺乏财富的人群,而且还包括社会、文化和性别等方面的障碍。有效的微型金融的定位是要克服这一系列障碍,为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许多不同客户提供更大范围的金融服务。

20世纪90年代,“小额信贷”逐渐被“微型金融”取代。如今,传统的微型金融与更广泛意义上的金融体系之间的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一些国家,银行

^① 杜晓山、刘文璞等:《小额信贷原理及运作》,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②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微型金融远程学习课程》,美国2002年印刷,第19页。

和其他商业组织已经进入微型金融行业,开始建立完全面向贫困人口的金融体系。

(二) 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

农村金融是指为农村地区提供的、由所有收入水平的人使用的金融服务。农业金融是农村金融的一个分支,即专门为与农业相关的活动提供的金融服务,如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生产、销售和批发、市场营销活动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获得政治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为了摆脱对西方国家的经济依赖,促进本国经济迅速增长并有效削减贫困,实行了“赶超式”经济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对农村经济的关注,表现为大量的补贴性信贷资金被源源不断地通过各种政策性金融机构投放到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这种传统农村金融政策的基本特征:一是单方面强调优惠贷款的作用,通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补贴性利率发放贷款,或附有其他优惠条款;二是以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信贷投放主体。然而,这种强调贷款供给的传统农村金融政策,在以后几十年的国际经济发展实践中并没有获得成功。其造成的不利后果一是低利率政策抑制储蓄,并对民营金融机构具有排挤效果;二是当政府性信贷资金被更多地视为一种补贴或者拨款而不是贷款的时候,必将导致较低的还贷率,并会进一步破坏信用环境;三是低利率信贷资金并没有使普通农户真正受惠,而是常常被那些乡镇社区中的有权阶层获得。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各国开始实行以开放市场为基本特征的农村金融改革,农村经济发展政策的“新方法”逐渐兴起。为顺应这种潮流,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规模不一的小额信贷已经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加拿大乃至美国等广大区域内迅速发展起来。在有些国家,小额信贷已经具备能够为农村人口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的可持续的制度体系,因此,小额信贷实际上是农村金融服务的一种制度创新。

小额信贷与一般农村金融的服务目标有相当的重合,基本目标都是促进增长、增加收入和减缓贫困。在图 1.1 中,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的金融服务由小额信贷领域和农村金融及农业金融的重叠阴影部分表示,它包括根据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需要所设计的各种用途和来源的金融服务,服务的提供者既包括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信贷联盟,也包括非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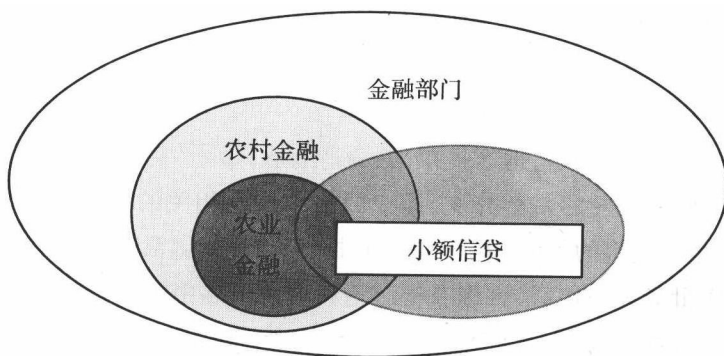


图 1.1 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的关系

（三）小额信贷与普惠金融

过去 20 多年,小额信贷的概念不断被拓宽,从小额度信用贷款到微型金融,再到建立服务于穷人和低收入人群的完整的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体系。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界就开始认识到小额信贷提供者可以收回给穷人和低收入人群发放的贷款,并且可以覆盖其成本,进而可以服务于更多的人。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GAP)意识到,如果良好实践得以付诸实施,金融服务就可以让贫困家庭拥有力量,把他们从为糊口而奔波发展到为未来生活进行规划,获得物资和金融资产,并投资于提高营养、改善生活条件以及孩子的健康和教育状况。如果能够可持续地提供金融服务,即使在小额信贷的捐助者或政府小额信贷项目结束之后,贫困人口也可以继续享有这些益处。CGAP 成员为微型金融的未来勾画出这样一个愿景:在这样的世界里,任何地方的穷人都能长期地获得多种多样的、高质量的金融服务,这些服务由不同类型的机构通过各种便捷的方式提供给他们。

由此,联合国在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推出了普惠金融的概念,并于 2005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全球关于普惠金融体系的启动大会。普惠金融体系(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是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同时涉及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的农村金融政策“新方法”。普惠金融体系框架认同的是只有将包括穷人为对象的金融服务有机地融入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的金融体系,才能使

过去被排斥于金融服务之外的大规模客户群体获益,^①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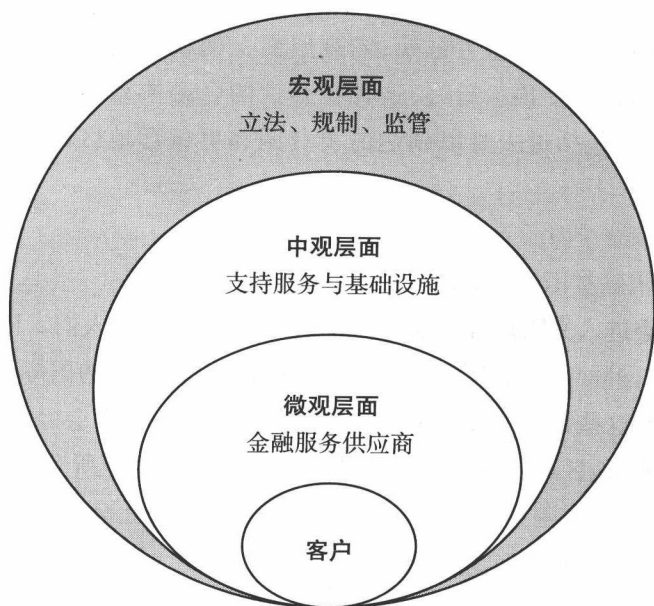


图 1.2 普惠金融体系

零售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是普惠金融体系的支柱(微观层面)。具体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如非政府组织、金融公司、银行、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以及其他机构。另外,需要必要的当地市场基础设施,以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加强能力建设,并培育零售机构之间的透明度(中观层面)。中观层面的服务提供者包括审计机构、评级机构、零售金融服务供应商的专业协会或网络,征信机构、汇款和支付系统、信息技术、技术服务供应商以及培训机构。最后,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提供的有利而稳定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对于巩固一个为贫困人口建立的金融体系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中央银行、财政部以及其他国家政府机构是宏观层面最重要的角色。在所有层面上,尤其是在市场基础设施或中观层面上,相应的利益相关人还可能超越国家界限,把区域或全球的相关机构包含进来。^②

^① 杜晓山:《小额信贷的发展与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载《中国农村经济》2006年第8期。

^② 世界银行扶贫协商组织 CGAP:《微型金融出资人良好实践指南》,2006年10月第二版,第4页。